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A300-04

修正案号: 39-4564

- 一. 标题: 液压——冲压空气涡轮机轮毂(hub)和液压软管之间的影响
- 二. 适用范围:

序列号为0812、0813、0815至0818、0821至0828、0836至0838的 空客A300-6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DGAC AD F-2004-133

空客 SB A300-29-6054(及其后续经批准的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定期维护过程中,营运人报告在冲压空气涡轮机轮毂上有一个洞。临近冲压空气涡轮机轮毂的一个液压软管所产生的摩擦可能是导致冲压空气涡轮机轮毂破损的原因。制造商随后进行调查发现,在生产阶段的一架飞机也出现了类似的问题。

这种状况如果不纠正将会导致进入冲压空气涡轮机内部的水由于 结冰作用堵塞机械调节装置,或者由于轮毂和液压软管摩擦所产生的 金属颗粒进入润滑脂内而降低机械装置的效率。

最严重的情况是,双发失效时,由于机械调节装置的堵塞而导致 冲压空气涡轮机及其功能丧失,这将会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强制执行以下检查: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最迟不超过2500个飞行小时,按照空客SB

A300-29-6054中给出的说明:

- 目视检查冲压空气涡轮机轮毂和液压软管两部分之间的摩擦情况;
- 如果需要,按照SB A300-29-6054中定义的准则更换冲压空气涡轮机 轮毂和(或)液压软管;
- 校正冲压空气涡轮机轮毂和液压软管之间的间隔;
- 校正冲压空气涡轮机附近的液压软管组件;
- 无论检查结果如何,都将结果通报给制造商。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9月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9月3日

七. 联系人: 赵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6